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敬雄

選任辯護人 張釗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為成年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0時2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新營火車站前，見代號A2N00-A113005號兒童（000年0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均詳卷，下稱A童）年幼可欺，竟意圖性騷擾，基於成年人對兒童為性騷擾之犯意，乘A童不及抗拒之際，以手觸摸其生殖器1次，以此方式對A童為性騷擾得逞。嗣經A童告知同行老師後，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童之父、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當事人或告訴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因本

01 院判決乃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資訊遭揭露，爰依前
02 開說明，就被害人A童、A童父母、A童老師及同學之姓名、
03 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均予遮掩。

04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06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2 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判
13 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之陳述，
14 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3頁），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
15 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16 人到庭表示意見，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
17 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故本院審酌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
18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
19 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20 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1 三、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2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23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
24 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28 第62頁），核與被害人A童及A童之母於偵訊、A童之老師、
29 同學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30 24張、新營車站剪票口之電子票證資料、一卡通會員資料及
31 交易資料附卷可證。是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合，應

01 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
05 人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
06 定，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即其
07 構成要件亦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
08 件。經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被害人A童則係000
09 年00月生等節，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A童之性侵害案件
10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查，則被告對A童為事實
11 欄所示犯行時，A童屬未滿12歲之兒童，被告亦知悉上情，
12 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14 犯性騷擾罪。

15 (二)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16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故被告本案犯
18 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
19 其刑。

2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A童係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為滿足私欲，
21 乘A童不及抗拒之際，率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對A童為
22 性騷擾，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侵害A童身體之
23 自主尊嚴，並造成A童之心理陰影，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
24 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程序時方坦承犯行
25 等情，併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危害及影
26 響，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8
2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
30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31 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詹淳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8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9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0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21 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